

## 「国庆黄金周」准备工作（只有中文）

\*\*\*\*\*

为迎接在「国庆黄金周」期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七日）到港的内地旅客，旅游事务署已统筹有关政府部门及协调旅游业界，制定多项措施，包括调节口岸通关安排，增加运输配套设施，积极向旅客宣传精明消费，并呼吁本地和内地旅客尽量使用罗湖及最近启用的深圳湾口岸和落马洲支线管制站过关。

旅游事务专员区璟智说：「『国庆黄金周』是内地旅客旅游高峰期之一。政府各部门会在各口岸作出适当的人手调配及安排运输配套，务求为旅客提供便捷的通关服务。」

今年的「国庆黄金周」，适逢是香港十一国庆假期的长周末，预料不少香港市民亦会乘假期北上旅游，对陆路口岸造成一定的压力。区璟智表示，入境处会调动额外人手到各陆路口岸支援，运输署亦会发出跨境直通巴士特别加班配额，加强跨境巴士的载客能力，以疏导陆路口岸的人流。由入境处及相关部门成立的跨部门联合指挥中心，亦将于「黄金周」期间启动，监控口岸情况，以便在有需要时作出即时及灵活的应变。

区璟智说：「虽然我们已采取多项措施及调动额外资源，为了减轻落马洲口岸的压力，我们鼓励计划在『黄金周』期间进出香港的内地旅客及香港市民尽量使用处理量较大的罗湖口岸，或最近启用的深圳湾口岸及落马洲支线管制站过境，以及避免在早上或晚上的繁忙时间过关。」

「我们一直与广东省旅游局保持紧密联络，以掌握旅客出入境的人流情况。双方亦设立紧急通报机制，以期有效处理影响两地居民旅游的突发事件。」

她续说：「政府和旅游业界将继续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旅客的消费权益。在执法方面，香港海关与警方将继续紧密合作，巡查专门接待团体旅客的店铺，加强执法。此外，海关、警方、消费者委员会和旅游业议会（议会）已成立了迅速通报机制，以尽早跟进在港旅客的投诉。」

为加强对经营内地访港团体游的旅行社的规管，区璟智表示，议会会严格执行一系列措施，包括确保接待入境团体旅客的店铺执行「六个月百分百退款保证计划」及规定所有香港接待旅行社于旅行团入境前 24 小时必须向议会登记「团队确认书」。此外，香港接待内地旅行团的旅行社必须按香港旅游业议会的指引，向抵港的内地团体游旅客派发在港行程表，以便旅客核对地接社的服务是否货不对办。为此，我们已提醒议会加强巡查，并严惩违规旅行社和导游。

区璟智说：「我呼吁营办内地访港团体游的旅行社严格遵守议会指引，只与国家旅游局核准的境外游组团社合作，否则会被议会惩处。」

她补充说：「在消费者教育方面，消费者委员会在九月二十一日推出专为内地旅客而设的新网页『精明消费香港游』，提升资讯透明度，使内地旅客更易掌握精明消费的概念，让他们可以放心在香港购物。在『国庆黄金周』期间，政府及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亦会在各入境口岸及游客区派发单张及宣传品，宣传精明消费，增加旅客对在港的消费权益的认识。」

区璟智亦呼吁访港旅客及外游的香港市民，在出发前要为行程作好安排，也应按个人需要，购买合适的旅游保险，令旅途更安心写意。

为协助旅客安排行程，入境处会在「黄金周」期间将各口岸每天的入境数字上载其部门网页，香港酒店业协会亦会在其网页([www.hkha.org](http://www.hkha.org))提供「黄金周」的酒店入住率预测。有关资料会连结至旅发局的网页([www.discoverhongkong.com](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和活力广东网([www.visitgd.com](http://www.visitgd.com))，以供旅客参考。此外，议会和旅发局的电话热线服务亦会在「黄金周」期间分别延长至晚上八时及九时（议会和旅发局的电话热线分别为 2807 0707 及 2508 1234），方便旅客查询。消费者委员会的热线电话（2929 2222）亦将于「国庆黄金周」期间如常运作。

完

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